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桃補字第262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楊霈淳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
12 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
13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12萬8,250元（含請求金額10萬6,100元加計算至起訴
15 前1日即113年12月26日之利息2萬2,150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
16 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
17 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（計算式：1,33
18 0元-500元=8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
1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
20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23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6,100元	利息	10萬6,100元	112年4月20日	113年12月26日	(1+251/365)	12.37%	2萬2,149.96元
合計							12萬8,250元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
28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郭宴慈